

國立中正大學進用外籍專案研究人員試辦要點

113 年 8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3 年 9 月 9 日第 5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9 月 22 日第 5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國際學術研究產能，將適當資源投注於本校重點發展學術領先研究群聘任外籍專案研究人員，協助其深化優勢研究領域及發展關鍵技術，以躍升為國際級研究團隊為目標。依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訂定國立中正大學進用外籍專案研究人員試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籍專案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受聘人員)，係指以學校人事費支應，並以專案計畫方式進用從事研究工作之外籍人員。
- 三、聘任申請於每年二月及九月公告，並依校務發展重點方向公告當年度優先聘任研究領域。但若當學期員額不足，則暫停受理申請。
- 四、申請方式及資格限制

(一) 申請方式：依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含下述申請團隊資格之計畫累計金額數及論文總篇數，並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團隊進行簡報。

(二) 申請團隊資格

1. 團隊以學院、前瞻製造系統頂尖研究中心或校級研究中心為申請單位。
2. 申請團隊各類研究計畫累計金額數及可聘任人數，理工領域前一年度金額累計達一億二千萬元以上得申請一名，每增加五千萬元得增加申請一名；文、社科、管理、法、教育領域累計達四千五百萬元以上得申請一名，每增加五百萬元得增加申請一名。惟每申請團隊之累計聘任總人數至多得聘任五名。

以下計畫不列計：教學改進計畫、獎學金計畫、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活動或課程類計畫、校內計畫、因職務所爭取之全校型計畫。

3. 申請團隊發表 Scopus 期刊論文總篇數，理工領域前一年度須累計達六十篇以上；文、社科、管理、法、教育領域前一年度須累計達十五篇以上。

(三) 受聘人員資格

1. 受聘人員須為非本國出生之外籍人士，且持有外國護照者、不具中華民國國籍。
2. 為強化本校青壯年學者之研究能量，四十五歲以下年輕學者將列為本校最優先聘任對象。
3. 研究結果近五年曾經發表於該研究領域英文重要期刊(Q2)一篇以上及至少一篇參考著作。

4. 該領域學術性服務之具體事實(包括：籌辦學術研討會或擔任學術研討會之主持人、擔任該領域之著名期刊編審或編輯等其他相關資料)。

五、考評與續聘

- (一) 受聘人員於受聘期間，應將其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國際/國內期刊，理工領域新聘第一年至少兩篇(Q1 至少一篇)；文、社科、管理、法、教育領域至少一篇，第二年起理工領域至少四篇(Q1 至少兩篇)；文、社科、管理、法、教育領域至少兩篇(Q1 至少一篇)。其中每年至少須有一篇與申請團隊成員共同發表。
- (二) 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相關續聘與評鑑程序依照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六、受聘人員之聘期、報酬、差假、福利、保險、勞工退休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另以契約明定。

七、申請單位對於受聘人員到校之預備

- (一) 協助受聘人員完成工作許可申請。
- (二) 需協助配置相對應之空間、設備等，供受聘人員進行研究。或另行簽請校長核准使用育成中心作為研究空間。
- (三) 協助受聘人員預備並安排校內外住宿地點。
- (四) 協助受聘人員排解於本校生活、行政、教學之疑點。
- (五) 申請單位有義務將國內及校內之重大原則及相關法規告知受聘人員。

八、受聘人員經權責單位認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聘任，且不再恢復。

- (一) 未敘明原因擅自離職。
- (二) 同時受聘於國內外其他機關(構)者。
- (三) 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四) 經審查小組決議取消者。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中正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